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213号公告）。

2018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216、2018-217号公告）。

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1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

29 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1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编码为 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